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91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係父女關係，相對人於民國○年○月○日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之相關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乙○○為輔助人。但嗣經本院囑託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鑑定後，聲請人又於○年○月○日具狀(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3頁)向本院聲請裁定宣告相對人甲○○為監護宣告，併聲請選定聲請人乙○○為相對人甲○○之監護人，同時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1 二、本院之判斷：

02 (一)甲○○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應受監護宣告：

03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4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5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6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7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對於因精  
08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9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  
10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11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12 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  
13 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  
14 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9條第1項亦  
15 有明文。復按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  
16 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  
17 並為同法第179條第2項準用之。

18 2、經查，聲請人乙○○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供親屬系統  
19 表、○○醫院○年○月○日乙種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部  
20 分親屬同意書等件為憑。經本院囑託亞東醫院鑑定，鑑定結  
21 果略以：「..五、結論:綜合以上所述，○員(即相對人甲○  
22 ○，以下同)之精神診斷為輕度失智症，能維持一般社會性  
23 溝通，溝通性的口語表達可，尚能將簡單意向與事件表達讓  
24 他人了解，然近期記憶明顯退化，注意力持續度不佳，詞彙  
25 量與理解程度慢慢出現缺損，時序定向感不佳，對於複雜的  
26 文字或是口語表述可能會無法完整理解意思，較無法判斷他  
27 人意圖與較難預見複雜事務意思表示之效果，以致容易被煽  
28 動而做下錯誤決策，過去謝員的財務金融事務皆由女兒代理  
29 居多，目前更無法勝任。綜合以上，鑑定人認為，謝員之意  
30 思之表示退化，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  
31 明顯缺損已接近喪失，因此謝員對於對財產之重大管理處分

01 或法律訴訟、行政流程、契約(包括醫療契約)、票據簽訂事  
02 務等皆由他人代理為宜。依輕度失智症之病程，其未來可回  
03 復或改善之機率極低，且可能繼續退化。依謝員目前之功  
04 能，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亞東醫院林育如醫師於○年  
05 ○月○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1頁)  
06 在卷可參。依上揭事證，可認相對人已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  
07 度，足認本件相對人甲○○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揆諸前  
08 揭法律規定，本院爰依聲請裁定對相對人甲○○為監護之宣  
09 告。

10 (二)選定乙○○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  
11 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2 1、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3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4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15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16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17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18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19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0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21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22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23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4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25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26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7 2、查受監護宣告人甲○○與聲請人乙○○係父女關係，聲請人  
28 願擔任甲○○之監護人，且為部分親屬同意，而相對人之配  
29 偶彭淑女現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無意思表示能力等情，有上  
30 揭同意書、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本院○年度輔宣字  
31 第○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第71

01 頁至第73頁)。本院審酌乙○○與甲○○為1親等直系血親關  
02 係，且有意願擔任甲○○之監護人，是由乙○○任監護人，  
03 符合甲○○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選  
04 定乙○○為甲○○之監護人。另審酌丙○○為甲○○之胞  
05 妹，其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親屬同意，爰  
06 併依上揭規定，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7 三、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08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09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10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11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12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3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4 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乙○○任  
15 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  
16 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甲○○之財產，應會同丙○○於  
17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8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沈伯麒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許怡雅